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推展「志工制度」實施要點

89.10.3 訂定

97.2.18 修訂

107.1.1 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一、宗旨

- (一) 倡導服務理念鼓勵讀者利用閒暇時間為圖書館服務。
- (二) 利用志工力量補足圖書館發展能力不足問題。
- (三) 擴大讀者參與層面，使圖書館真正成為大家的圖書館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- (一) 協助圖書館櫃檯之出納工作。
- (二) 協助期刊室裝訂及管理工作。
- (三) 協助一、二樓閱覽室整理工作。
- (四) 協助各類書刊整修工作。
- (五) 協助每天上架讀架工作。
- (六) 協助海報製作及美工工作。
- (七) 協助諮詢服務工作。
- (八) 協助其他有關圖書館服務工作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每學期初由圖書館公佈志工徵求辦法，歡迎讀者自由登記。
- (二) 經試用後視其意願正式公佈錄用名單。
- (三) 正式志工經分配工作後正式投入服務工作。
- (四) 學生志工分為午休、放學二組。中午班每天中午 12：30～13：00。放學班由 17：00～17：30；由志工自由選擇服務時段，必要時由本館主動預約服務時間。
- (五) 志工每次到館均須簽到，每月公佈到勤情況；學生志工累積一定時數後即發給志工服務證明。

四、經費

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如有活動所須經費由圖書館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
五、獎勵

- (一) 績效良好之志工期末由圖書館簽請相關單位予以獎勵。
- (二) 志工同學有優先利用圖書館之設施及每次借書冊數 5 冊為準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